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公安厅 文件

苏教安〔2018〕1号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2018年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公安局：

现将《2018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要点

2018年，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中小学幼儿园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要求和教育部、公安部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着力推进安全工作机制的完善、安全责任的落实、安防条件的改善、安防力量的加强、安防措施的落实，不断提升校园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切实把校园建设成为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为新时代江苏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一、健全完善校园安全工作体系。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突出学校主体责任，把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和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校园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建立健全校园反恐防范工作机制，重点抓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坚决防范抵御“三股势力”渗透，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建立健全

校园安全工作督导检查、考核奖惩机制，确保校园安全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持续提升校园安防工作水平。总结固化校园安全集中攻坚工作机制，依法指导监督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齐配强专职保卫人员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切实解决校园保安员无证上岗、超龄上岗等问题。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升级改造校园技防系统，全面实现校园视频监控、快速报警等安防系统与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联网覆盖，积极推动访客系统、人脸识别以及智能终端MAC地址采集等新技术、新手段的应用。根据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环境实际，在学校门口设置隔离栏、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值班巡逻、防范守护等安全管理制度，坚决防止无关人员和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三、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稳妥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努力建立教育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力争涉校涉生各类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健全完善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滚动排查、风险评估和调处化解机制，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综合运用行政调解、仲裁、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法治途径和方式，合法合理、理性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排查化解各类涉校涉生矛盾纠纷，全面排查掌握校园周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重点上访人员、吸毒人员以及精神失常异常、心理失衡对社会不满等高危人员底数，及时做好疏导劝解和教育稳控工作，严防矛盾激

化升级酿成恶性事件。

四、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健全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建立台账制度，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及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源头防控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积极推动校园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移动终端研发应用，提高校园安全检查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加强校车安全监管，督促校车企业和学校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规定，依法查处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和幼儿。

五、大力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紧紧盯住对师生员工安全感影响最现实、最直接的治安问题，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全面发起打击整治攻势，努力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结合“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从严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交通乱点，从严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活动，从严管控校园周边治安重点人员，积极构建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对校园虐童、欺凌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早发现、及时处置。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影响校园安全的突出问题，从严从快依法打击“校闹”等扰乱学校秩序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六、广泛开展校园安全教育活动。把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师生法治意识和防范

能力。以“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校园行”活动为主线，向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系统传授防诈骗、防盗抢、防校园欺凌、远离“黄赌毒”、防传销、交通安全及消防安全、反恐防爆、危险感知和逃生自救等方面的常识和技能。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生命安全教育和心理危机排查。

七、不断优化公安机关校园警务。扎实推进校园警务室规范化建设，确保每所校园都有民警联系沟通，定期上门开展治安防范、隐患排查、防范宣传、应急演练等工作。严格执行校园周边安全区域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制度，在城市学校和县城重点学校全面设立公安“护学岗”，在其他学校组织协调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巡逻守护，确保重点地段、重点时段校园治安状况始终处于在控状态。健全完善涉校案件摸排预防、快速出警核查、案件侦查以及联动处突等工作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八、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创新发展。积极适应新时代对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新要求，充分发挥综治体制机制优势，完善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机制，努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不断增强师生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高位协调、促发联动，适时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平安建设暨维护稳定工作会议，命名表彰全省第三批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市、区），研究部署新时代平安校园建设，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抄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督导局，公安部三局。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